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62,525,600美元,分為62,525,600股普通股(當時每股面值為1.00美元)。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02-3303室。經股東以於2015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2015年[●]起生效)後,本公司由私人公司轉變為上市公司。

本公司的名稱已於2015年2月17日由「環球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更名為「環球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香港資本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持有62,525,600股每股面值1 美元的普通股,即當時的全部註冊及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編纂]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 2012年 6月 19日 , 通 過 增 設 60,073,616股 每 股 面 值 1美 元 的 普 通 股 (當 中 50,265,679股及9,807,93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分別按發行價50,265,679美元及9,807,937美元配發及發行予中信資本租賃及聚寶龍,以獲取現金),我們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至122,599,216美元,分為122,599,216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ii) 於2014年2月21日,通過額外注入50百萬美元的股本,我們當時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增至172,599,216美元,分為172,599,21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iii) 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額外注入81,314,000美元的股本,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至 253,913,216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自2014年3月3日起,於公司條例生效後,細則中涉及(其中包括)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已被廢除。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及發展」的「本公司註冊成立、環球租賃權益持有人(及股本)的變動,及2012年戰略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的詳情: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繳足

253,913,216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股 總計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 的任何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後,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編纂]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編纂]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3 於2015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2015年[●]由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2015[●]起生效;
- (b) 待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行使 [編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編纂],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ii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i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ii)段可購買或購回 股份的數目;
- (c) 批准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所訂立各份服務合約(包括其持續時間)的格式及內容。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擁有的4間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股本權益。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1.環球一號	2.環球二號	3.環球租賃
(i)	公司全稱	Universal Number One Co., Ltd.	Universal Number Two Co., Ltd.	中國環球租賃 有限公司
(ii)	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	中國
(ii)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30日	2008年6月30日	1984年11月1日
(i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iv)	註冊持有人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v)	已繳足註冊 資本	1美元	1美元	203,887,616美元
(vi)	經營期限 (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2034年10月31日
(vii)	本集團應佔 股權(%)	100%	100%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環球租賃天津

(i) 公司全稱 環球國際融資租賃

(天津)有限公司

(ii) 成立地點 中國

(ii)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iii) 經濟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iv) 註冊持有人 本公司(25%)

環球租賃(75%)

(v) 註冊資本 50百萬美元

(vi) 經營期限 2044年12月9日

(或(如適用) 其屆滿日期)

(vii) 本集團應佔 100%(附註)

股權(%)

附註:

本公司是環球租賃天津25%股權(相當於12.5百萬美元)的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環球租賃天津足額注資。環球租賃是環球租賃天津75%股權(相當於37.5百萬美元)的持有人。根據環球租賃天津的組織章程細則,環球租賃須於2015年6月10或之前繳足其於環球租賃天津的股權。環球租賃將於2015年6月10日或之前足額支付其注資。

附 錄 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環球一號為2017年債券的發行人,而環球二號為一間不活動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上記錄的獲許可業務範圍載列 如下:

環球租賃 1.融資租賃業務; 2.租賃業務; 3.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 4.租

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5.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6.進出口

代理,醫療設備批發(憑經營許可證經營),機電產品批發

環球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

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

1.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及股東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有關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及股東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環球租賃註冊資本變更

在註冊資本於2012年中增加前,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為25百萬美元。就2012年至2014 間發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當時所籌集的資金大部分由本公司以現金注入環球租賃 作為額外資本注資,以為其業務經營撥充資本。以下載列有關資本注資的詳情:

	緊接有關 注資後環球租賃	
本公司的額外注資(美元)	的註冊資本 (美元) 	注資日期 ————————————————————————————————————
60,073,616	85,073,616	2012年8月
50,000,000	135,073,616	2014年3月
68,814,000	203,887,616	2014年11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就上述環球租賃註冊資本的變更,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一切所需批文、許可及牌照。

環球一號股東變更

於其於2008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環球一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於2008年6月30日,該一股環球一號股份獲轉讓予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Grand Ocean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Grand Ocean」),代價1美元。

於2014年1月10日, Grand Ocean轉讓該一股環球一號股份予本公司,代價1美元。

環球二號股東變更

於其於2008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環球二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一股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ompany Secretaries Limited,並入賬列為繳足。於2008年6月30日,該一股環球二號股份獲轉讓予Grand Ocean,代價1美元。

於2014年1月10日, Grand Ocean轉讓該一股環球二號股份予本公司,代價1美元。

1.6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編纂]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重要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全部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股份) 須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提前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 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 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 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 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 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被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 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 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 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通用技術集團(透過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將擁有[編纂]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通用技術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編纂]%。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關增加將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有責任進行強制要約。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通用技術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為限。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1.7 環球租賃於往績記錄期前的權益及借入資本、權益持有人及貸款債權人的變動

於2005年起,環球租賃就其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進行多次改革,涉及以下主要重整步驟:

(A) 於2005年11月,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環球租賃的全部權益,下表概述當中涉及的環球租賃的權益轉讓:

	所轉讓	神 逈 /曹
承讓人	模球租員的 權益百分比	轉讓價 (附註1)
通用技術集團	10%	零
通用技術集團	10%	零
通用技術集團	10%	零
通用技術集團	24%	人民幣
		90,000元
香港資本	23%	美元10,000元
香港資本	23%	美元10,000元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 通用技術集團	環球租賃的 標益百分比 通用技術集團 10% 通用技術集團 10% 通用技術集團 10% 通用技術集團 24% 香港資本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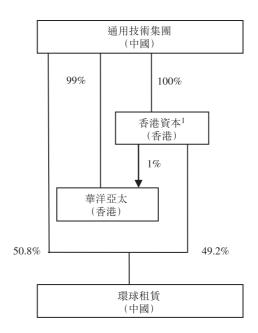
附註:

- (1) 環球租賃當時的淨資產值為負數,由於中國技術、中國機械及中國儀器是通用技術集團的 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各方同意按零代價轉讓該30%權益。向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德國 德累斯登銀行及日本日聯銀行應付轉讓價乃由各方經考慮環球租賃當時的淨資產值為負數 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
- (2) 該24%權益乃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於2001年11月向中國信託收購。

(B) 於2005年12月,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獲商務部批准由500萬美元¹增加至2,500萬美元。新增註冊資本2,000萬美元分別由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於2006年7月以現金10百萬美元及1,000萬美元出資。

緊隨上文(A)及(B)段概述的權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為2,500萬美元,由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分別持有1,270萬美元(50.8%)及12.3百萬美元(49.2%)。

下圖列示環球租賃於2007年1月1日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當時,通用技術集團及華洋亞太分別持有香港資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及5%。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分別持有華洋亞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9%及1%。由於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通用技術集團,環球租賃其後成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1989年4月,最初註冊資本3百萬美元以將1987年的除税後溢利1百萬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增加至400萬美元。註冊資本於1990年5月以將1989年的除税後溢利1百萬美元撥充資本的方式進一步增加至500萬美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隨著環球租賃的股本出現上述變動,環球租賃外商合資夥伴墊支股東貸款亦有變化:
 - (i) 於2005年11月,香港資本向以下債權人收購以下墊付予環球租賃的貸款:

債權人(貸款賣方)	所收購本金額	收購價
德國德累斯登銀行	11,117,476.99美元	70,000美元
日本日聯銀行	11,403,000美元	70,000美元

- (ii) 於2006年11月,香港資本按代價71,120美元將上述貸款金額11,440,402.31美元的其中部分轉讓予通用技術集團。
- (D) 於2006年12月,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獲商務部批准以將當時欠付通用技術集團的 11,440,402.31美元及當時欠付香港資本的11,080,074.68美元金額的股東貸款撥充 資本的方式,由2,500萬美元增加至47,520,476.99美元。
- (E) 其後於2007年,環球租賃的註冊資本獲商務部批准由47,520,476.99美元減少至2,500萬美元以彌補環球租賃的營運虧損。

經過上文(C)至(E)所述變動後,環球租賃於2007年4月的註冊資本為2,500萬美元,由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分別持有50.8%及49.2%。

1.8 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授予中信資本及聚寶龍的特別權利

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2012年認購方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2012年認購協議賦予上述特別權利的所有條文已終止有效並由2014年股東協議所取代。以下為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賦予2012年認購方的特別權利(如所述該等特別權利已被2014年股東協議所取代)概要:

- (a) 環球租賃不得於2012年1月1日後在未經2012年認購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支付任何 股息;
- (b) 獲取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若干財務資料及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財務資料進行調查及 /或審核的權利;

- (c) 提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部分董事及副總經理的權利。根據2012年認購協議,2012年認購方有權提名本公司及環球租賃各自六名董事中的三名;
- (d) 有關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若干主要公司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清盤、進行合併、更改主要業務、出售超過若干金額的資產或業務、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宣布及派付股息) 須經本公司及環球租賃董事一致或多數(包括2012年認購方提名的董事)的事先同意;
- (e) 倘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無於2012年認購協議完成四週年內發生,且本公司或環球租賃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終止其營運,或被清盤、破產或解散;
 - (ii) 於2012年認購協議所提述的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本 [編纂]所描述的[編纂])前,進行任何合併、收購或股權轉讓,導致通用技術集團、香港資本、中信資本及聚寶龍於當時存續實體的總持股量少於50%;或
 - (iii) 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出售相當於其各自上年度經審核資產總值30%以上的本公司或環球租賃資產,

則2012年認購方將有權優先於香港資本收取相等於(xx)有關投資者應付認購價的 1.5倍另加任何已宣布但尚未派付股息或(yy)本公司清盤時按照股東於本公司股本 的持股量權益比例可供分配予彼等的資產金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的款項;

- (f) 只要2012年認購方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限制通用技術集團出售及質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環球租賃的股權;
- (g) 只要2012年認購方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倘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按照2012年認購方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量權益比例,享有優先受讓權或共同出售權(可由其酌情行使)。倘通用技術集團及香港資本出售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我們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2012年認購方將可優先向潛在買方出售彼等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12年認購協議亦規定,於合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於本公司[編纂]開始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期間內,

- (xx) 2012年認購方共同不再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少5%的日期;及
- (yy) 合格首次公開發售的五週年,

香港資本不得以超過2012年認購方將出售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的比例出售其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香港資本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不得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2014年股東協議,上述承諾不再有效。

2012年認購協議亦規定,於2012年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計四(4)年期間,除非獲得香港資本的書面同意,否則2012年認購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第三方出售彼等於環球租賃的股權,而如2012年認購方作出有關出售,則香港資本將有優先受讓權購買任何有關股份。上述限制終止有效並由2014年股東協議所取代。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2014年股東協議;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而各項註冊均尚未獲得批准: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6	5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025	2014年4月25日
2.	6 .	41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026	2014年4月25日
3.	6 .	7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027	2014年4月25日
4.	6 .	36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128	2014年4月25日
5.	6	37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129	2014年4月25日
6.	6 .	10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130	2014年4月25日
7.	6 .	44	環球租賃	中國	14458131	2014年4月25日
8.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13926	2015年2月27日
9.	HART W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13935	2015年2月27日
10.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13944	2015年2月27日
11.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13953	2015年2月27日
12.	C480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30189	2015年3月16日
13.		10, 36, 42, 44	本公司	香港	303330198	2015年3月1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環球租賃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 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有效期
(i)	unimedicalservice.com	環球租賃	2015年3月15日-2020年3月15日
(ii)	unimedicalservice.cn	環球租賃	2015年3月15日-2020年3月15日
(iii)	universalmsm.cn	環球租賃	2015年3月2日-2020年3月2日
(iv)	universalmsm.com	環球租賃	2015年3月2日-2020年3月2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 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相關公司	(或視情況而定	概約股權
權益性質/身份	(包括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受控法團權益	權益性質/身份 (包括相聯法團)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権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或視情況而定 (包括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編纂]

附註:

- (1) 郭先生為國際技術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國際技術為上述[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國際技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彭女士為Evergreen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而Evergreen為上述[編纂]股股份的登記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女士被視為於Evergre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張懿宸先生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第IV-20頁附註(2)。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香港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通用技術集團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概約股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中信資本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CP II GP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CP LT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oyle, Brian Joseph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懿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工銀國際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I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積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穆毅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捷道有限公司(「 捷道 」)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 II)			
Limited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編纂]股股份中,[編纂]股股份將登記在香港資本名下,[編纂]股股份將登記在通用諮詢香港名下。香港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技術集團最終擁有,通用諮詢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通用諮詢中國直接持有,而通用諮詢中國由通用技術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用技術集團被視為於香港資本及通用諮詢香港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中信資本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CITIC Partners」) 全資擁有。CITIC Partners 的普通合夥人為CCP II GP Limited (「CCPII」,由CCP LTD全資擁有)。CCP LTD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ITIC Capital Partners」)的全資附屬公司。CITIC Capital Partners 由CIT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CITIC Capital Holdings」)及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P Management」)分別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的51%及49%。CP Management 由Doyle、Brian Joseph及張懿宸平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Partners、CCPII、CCP LTD., CITIC Capital Partners、CITIC Capital Holdings、CP Management、Doyle、Brian Joseph及張懿宸被視為於同一批由中信資本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ICB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ICBCI Finance」) 持有工銀國際的51%,ICBCI Finance由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CBCI Holdings」) 全資擁有,故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CBCI Finance、ICBCI Holdings及中國工商銀行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工銀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工銀國際由積金投資有限公司(「**積金投資**」)擁有49%,其40%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穆毅先生 擁有。積金投資以ICBCI Finance為受益人抵押其於工銀國際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積金投資及穆毅先生被視為於同一批由工銀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捷道由Healthcare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Healthcare Ventures」) 全資擁有。Healthcare Ventures則由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CTFE」) 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則由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CTFH」) 全資擁有。CTFH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擁有78.58%,而CTFC則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 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CYTFII」) 分別擁有48.98% 及46.6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althcare Ventures、CTFE、CTFH、CTFC、CYTF及 CYTFII視為於同一批由捷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22 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五年。根據於2015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的 各項服務合約的格式及內容(包括年期)已獲批准。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載於下表的基本薪酬。另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執行董事於有關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個別貢獻而定。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的管理層花紅之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附註)
	(人民幣)
郭先生	1.3百萬元
彭女士	1.1百萬元

附註: 郭先生的薪金乃就其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而支付,而彭女士的薪金乃就其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和副總經理而支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自2015年3月6日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自2015年[●]起獲委任,初步任期為三年。各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以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董事(包括作為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 補償。
- (iv)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a) 除上文「3.1(a)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一俟股份[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上文「3.1(b)主要股東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一俟股份[編纂],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4.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 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 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4.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 (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下文「4.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上文「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 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 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 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其他資料

4.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編纂]

每位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要求。

4.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 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大約為38.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4.4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4.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信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

牌法團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

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4.7 專家同意書

「4.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 形式及涵義在本[編纂]載入其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 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8 約束力

倘根據[編纂]程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4.9 股份持有人的税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税,現行税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編纂]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0遺產税

我們的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需要負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11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編纂]「歷史及發展」及「附錄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 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 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以辦理登記手續並於證券登記處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日)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除2017年債券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 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11雙語[編纂]

根據[編纂]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